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人事處人力科
承辦人：張維真
電話：07-3368333#3962
傳真：07-5374056
電子信箱：cwcj132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力字第1150645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隨文引入) (2062555_11506456000_1_ATTACH1.pdf、2062555_11506456000_1_ATTACH2.pdf、2062555_11506456000_1_ATTACH3.pdf、2062555_11506456000_1_ATTACH4.pdf、2062555_11506456000_1_ATTACH5.pdf、2062555_11506456000_1_ATTACH6.pdf、2062555_11506456000_1_ATTACH7.pdf、2062555_11506456000_1_ATTACH8.pdf、2062555_11506456000_1_ATTACH9.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訂各項法定訓練成績評量及試務相關規定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15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521605803號函辦理。

二、保訓會為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實施方式與內涵之調整，並配合各項訓練實務需要，爰修訂以下3項規定，均自115年11月30日（按：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基礎訓練第1梯次開訓日）生效：

(一)「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5點及第6點，業經保訓會115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52160580號令修正發布。

空中大學 1151104
1153091480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部分規定及第十五點附件一，名稱並修正為「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業經保訓會115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521605801號令修正發布。

(三)訂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測驗試務規定」，業經保訓會115年10月29日公訓字第11521605802號令發布。

三、檢送保訓會原函影本、前開3項規定發布令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相關資料均刊登於保訓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4 08:47:31

市長 陳其邁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